

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2021版)

报送单位：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送时间：2021.09.10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备注
1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1.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的； 2.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的；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其中：公式中的X是指拟处罚款数额（倍数），A和B分别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款的最底数额（倍数）和最高数额（倍数）。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下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2	对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1.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的； 2.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的；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8号）第四十三条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3	对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1.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的； 2.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的；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9年3月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备注
4	对企业名称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机关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10%A≤X<A]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5月6日国务院批准 1991年7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公布 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 （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二）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5	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人”、“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10%A≤X<A]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人”、“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备注
6	对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逾期不登记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7	对合伙企业经营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企业业务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通过)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企业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2.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9年3月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09号) 第三十九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备注
8	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六十四条 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五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9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处理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六十五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备注
10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通过)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11	对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法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以及公司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行为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九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九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备注
12	<p>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等处罚</p>	<p>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10\%A \leq X < A$】</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六十九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p>	<p>市场监督管理</p>	<p>《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p>
13	<p>对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p>	<p>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10\%A \leq X < A$】</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不依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市场监督管理</p>	<p>《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p>
14	<p>对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行为的处罚</p>	<p>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10\%A \leq X < A$】</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七十七条 外国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市场监督管理</p>	<p>《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p>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备注
15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名义从事合伙企业业务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1.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9年3月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七条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等四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第一款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罚。	市场监管 理	《甘肃省 市场监管 管理行政 处罚自由 裁量权适 用规则》
16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场监管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管 理	《甘肃省 市场监管 管理行政 处罚自由 裁量权适 用规则》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备注
17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 文物商店不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不得设立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第五十四条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不得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不得设立文物商店。 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18	对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 （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 （三）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 （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第五十三条 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 文物商店不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不得设立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备注
19	对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p>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p> <p>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p> <p>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p> <p>[罚款计算公式：$10\%A \leq X < A$]</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五十四条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p> <p>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不得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不得设立文物商店。</p> <p>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p>	市场监管	《甘肃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20	对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行为的处罚	<p>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p> <p>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p> <p>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p> <p>[罚款计算公式：$10\%A \leq X < A$]</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五十六条 文物商店不得销售、拍卖企业不得拍卖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文物。</p> <p>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三）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p>	市场监管	《甘肃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备注
21	对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四十四条禁止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 第五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收藏通过下列方式取得的文物： （一）依法继承或者接受赠与； （二）从文物商店购买； （三）从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购买； （四）公民个人合法所有的文物相互交换或者依法转让；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 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藏的前款文物可以依法流通。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22	对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行为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改）第三十二条 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备注
23	对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行为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条 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限制。分社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	市场监管 管理	《甘肃省 市场监管 管理行政 处罚自由 裁量权适 用规则》
24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 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以下简称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市场监管 管理	《甘肃省 市场监管 管理行政 处罚自由 裁量权适 用规则》
25	对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9月1日国务院令440号）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管 管理	《甘肃省 市场监管 管理行政 处罚自由 裁量权适 用规则》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备注
26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9月1日 国务院令第四40号) 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27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9月1日 国务院令第四40号) 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28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督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9月1日 国务院令第四40号) 第五十七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督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29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8月1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证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证的条件。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备注
30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行为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发布）第三条第三款 因特殊需要采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2. 《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98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31	对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32	对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参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认证机构以及参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参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撤销批准文件，予以公布。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备注
33	对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规定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五条 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三）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34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35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其认证有关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四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备注
36	对认证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开展认证活动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 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 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 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 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市场监管 管理	《甘肃省 市场监管 管理行政 处罚自由 裁量权适 用规则》
37	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七条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市场监管 管理	《甘肃省 市场监管 管理行政 处罚自由 裁量权适 用规则》
38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场监管 管理	《甘肃省 市场监管 管理行政 处罚自由 裁量权适 用规则》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备注
39	对以委托人未参加培训等为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培训或者以认证培训等为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40	对专利代理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违反规定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	《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706号）第二十四条 以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手段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撤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第二十六条 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 （二）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 （三）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 （五）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专利代理师在执业过程中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涉及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商业秘密的，或者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虚假证据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备注
41	对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	《甘肃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号，2015年9月1日施行）第六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42	对强迫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未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约定相关事项，或者以磁条卡、芯片卡、纸券等所附条款作为合同内容未征得消费者同意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	《甘肃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号，2015年9月1日施行）第六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强迫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二）未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约定相关事项，或者以磁条卡、芯片卡、纸券等所附条款作为合同内容未征得消费者同意的。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备注
43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 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X<A]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三) 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44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未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 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X<A]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备注
45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履行检验、登记义务的：不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不按照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不履行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p> <p>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非经营用户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节有关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税务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和与纳税有关的信息，并应当提示依照本法第二十条规定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电子商务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p> <p>第二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备注
46	对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10MA≤X<A]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对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未显著标明“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47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10%A≤X<A]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备注
48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采到安全保障义务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采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审核未采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采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49	对伪造、冒用、转让商品条码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甘肃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57号,2009年9月1日实施）第十八条 伪造、冒用、转让商品条码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50	对在应当标注商品条码的产品上未标注商品条码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甘肃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57号,2009年9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 在应当标注商品条码的产品上未标注商品条码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备注
51	对产品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或受轻度损伤尚有使用价值并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没有标明“次品”或者“处理品”字样，出厂和销售的处理。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2010年9月29日实施）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责令停止出厂、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以违法所得1倍至3倍罚款，对单位负责人或直接责任者处以500元至3000元罚款。（第十条 产品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或受轻度损伤尚有使用价值并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应当标明“次品”或者“处理品”字样，方可出厂和销售。）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备注
52	<p>对产品不符合所明示的产品标准、质量状况以及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出说明的，拒不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的处罚；在保修期内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拒不更换或者退货的处罚；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拒不赔偿损失的处罚；修理、更换、退货和赔偿责任，由销售者或者供货者责任的，销售者或者供货者责任的，该生产者或者供货者拒不赔偿的；因产品缺陷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拒不赔偿损失的；拒不严格执行产品召回的有关规定，不按产品包装标明的要求作业，不保持储运产品的质量，不履行验货交接制度的；因储运不当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的，储运者拒不赔偿损失的；维修后在产品保证使用期限内发生维修项目的质量问题，维修者拒不修理的；因维修过错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维修者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处罚。</p>	<p>1. 违法行为人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10\%A \leq X < A$】</p>	<p>《甘肃省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2010年9月29日实施）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履行而未履行修理、更换、退货和赔偿责任，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质量状况以及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出说明的，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在保修期内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当予以更换或者退货；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修理、更换、退货和赔偿责任，由销售者承担和履行，属于生产者或者供货者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其追偿，该生产者或者供货者应当赔偿。因产品缺陷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第十二条 储运者应当严格执行产品召回的有关规定，按产品包装标明的要求作业，保持储运产品的质量，履行验货交接制度。因储运不当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的，储运者应当赔偿损失。第十三条 维修者应当严格执行技术规范。维修后的产品在保证使用期限内发生维修项目的质量问题，维修者应无偿修理；因维修过错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维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53	对擅自启封、隐匿、转移、销毁、销售被封存产品的处罚。	<p>1. 违法行为人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10\%A \leq X < A$】</p>	<p>《甘肃省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2010年9月29日实施）第三十条 擅自启封、隐匿、转移、销毁、销售被封存产品的，处以封存产品货值1倍至3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没收违法所得。</p>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备注
54	对没有经过省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审查认可和计量认证,发给《验收合格证书》和《计量授权证书》和《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而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任务,向社会提供公证检验数据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没有严格执行检验技术规范,对受检者提供的保密技术资料没有保密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X<A]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2010年9月29日实施)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没收其检验收入,可以处以1000元至5000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更正,可以处以所收检验费1倍至3倍罚款,直接责任者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可以吊销有关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设置的和省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县产品质量监督机构,为法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经省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审查认可和计量认证,并发给《验收合格证书》、《授权证书》和《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方可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任务,向社会提供公证检验数据。 第二十三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技术规范,并对检验结论负责,对受检者提供的保密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55	对从事专利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出具虚假报告、牟取不正当利益、出具虚假报告、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在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X<A]	《甘肃省专利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1号,2012年8月1日实施)第四十七条从事专利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出具虚假报告、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相关证照;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备注
56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第四十五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应当予以制止。 第六十七条 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公示。 2.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未参与互联网广告经营活动，仅为互联网广告提供信息服务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57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公示。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58	对商业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行为，其发布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内容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2月6日国务院令485号发布）第二十七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特许人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行为的，依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第二款 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不得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不得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备注
59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卫生部令第26号）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医疗广告的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二條：“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60	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含电子信息方式）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 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备注
61	对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在中小学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公益广告除外），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含有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學生、幼兒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第三款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 第三十九条 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學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 第四十条第二款 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备注
62	对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不得含有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第二十七条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二）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四）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63	对房地产广告，含有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备注
64	<p>对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提示或者警示，并含有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处罚</p>	<p>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10\%A \leq X < A$]</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第二十五条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p>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65	<p>对教育、培训广告含有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处罚。</p>	<p>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10\%A \leq X < A$]</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第二十四条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二）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p>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备注
66	对酒类广告含有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出现饮酒的動作；表现驾车、船、飞机等活动及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第二十三条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二）出现饮酒的動作；（三）表现驾车、船、飞机等活动；（四）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67	对广告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的、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的、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的、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的、妨碍社会良好风尚的、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的、含有民族和宗教歧视性歧视的内容的、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等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第十条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备注
68	对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的处罚。	1.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100A≤X<A]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证照，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证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利用其他商品的烟草广告。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备注
69	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的，药品广告的内容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的，广告中没有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广告费用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第十六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70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备注
71	对违反广告法规定，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的处理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72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理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73	对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74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范围销售食盐；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备注
75	对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以抵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令）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二）以抵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三）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商标代理机构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 下列行为属于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为：（一）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的；（二）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的；（三）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九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行为的，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并将查处情况通报商标局。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 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依照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停止受理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代理业务的，可以作出停止受理该商标代理机构商标代理业务6个月以上直至永久停止受理的决定。停止受理商标代理业务的期间届满，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恢复受理。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停止受理或者恢复受理商标代理的决定应当在其网站予以公告。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76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备注
77	对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理	1. 违法行为人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5号）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 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 (二) 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 (三) 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 (四) 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 (五) 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 (六) 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78	对经营者、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等单位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5号）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备注
79	对经营者贿赂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他人的处罚	1.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条第一款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80	对经营者以盗窃、贿赂、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方式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处罚	1.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备注
81	对经营者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宣传，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82	对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的；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83	对经营者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备注
84	对经营者妨碍、破坏其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市场监管	《甘肃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85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行为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条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管	《甘肃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86	对直销企业未按规定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行为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	《甘肃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备注
87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88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人员违反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89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行为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一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备注
90	对直销企业进行直销业务员培训违反规定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六条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业务员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业务员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91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七条：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92	对直销企业违法不支付直销员报酬，不建立和执行退换货制度的行政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备注
93	对组织者或者经营者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	《禁止传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4号 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94	对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	《禁止传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4号 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的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95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收费单位被责令停止收费而不停止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2020年6月1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四十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隐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备注
96	对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6年7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70号公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令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97	对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6年7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70号公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令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存储棉花，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98	对棉花经营者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6年7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70号公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令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 严禁棉花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存储等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备注
99	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证明文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证明文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学校食堂采购食品及原料，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查验许可相关证件，并留存加盖公章（或者签字）的复印件或者其他凭证（三）从食用农产品生产者直接采购的，应当查验并留存其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四）从集中交易市场采购食用农产品的，应当索取并留存由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加盖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的购货凭证。”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100	对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2. 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 【罚款计算公式： $10\%A \leq X < A$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序号	处罚事项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执法领域	备注
101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p>1. 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p> <p>2. 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p> <p>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等。</p> <p>【罚款计算公式：$10\%A \leq X < A$】</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许可证。</p> <p>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p> <p>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2.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市场监督管理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